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冬勝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永安租賃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份，註有「1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永安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泓鼎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圍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Resultever Limited(作為業主)簽立得利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得利樓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展躍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妙詩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大埔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大埔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圍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金山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山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展躍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福治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金勳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勳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葉茂林(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份，註有「2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啟峰(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

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郭思治(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永誠(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余韜剛(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司徒維新(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g)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凌國輝(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h)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張家煌(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琦(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j)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李韻媚(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立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